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5773号

苗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9999.5元，利息10176.66元，费用42256.88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397号

李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其垫付的住房按揭贷款7208.24元，承担截止2023年1月31日止的违约金348.74元，合计7556.98元，并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2月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50 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817号

王宏强：

原告周剑韬与被告王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宏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周剑韬借款35000元，并以3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9月27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8元，由原告周剑韬负担304元，被告王宏强负担7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宏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165号

韩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支宁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现金50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39000元(50000×1.5%/月×52个月)，并继续追加利息损失至本金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13号

褚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龙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元，利息7600元，合计112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1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10号

夏军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卢维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啤酒款7620元，并自起诉之日按照LPR承担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董安贵：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董安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董安贵签订的《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空置住宅租赁合同》；二、被告董安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小区6号楼1单元201室房屋；三、被告董安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680元/月的标准向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上述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并按照欠付租金及占有使用费总额的30%向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确定后从中抵销保证金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96号

宋小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宋小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宋小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铁欣花园2号楼1单元503室房屋；二、被告宋小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租金3572.64元、房屋占有使用费3572.64及按照每月198.48元标准计算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前述房屋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三、被告宋小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违约金1795.24元及以欠付租金3572.6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租金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03号

魏玲军：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魏玲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20号楼3单元601号房屋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魏玲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共计19123.68元，并按照777.60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20号楼3单元601号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被告魏玲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5737.10元；四、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90号

董秀兰：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董秀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6号楼2单元603号房屋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董秀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20949.43元，并按照788.85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返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6号楼2单元603号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被告董秀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约金6284.83元；四、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鹏煜献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强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防水工程施工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合同履行金30000元、补偿金5000元及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82号

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喜定、杨志强：

原告宁夏沅龙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喜定、杨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沅龙泰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及时支付原告货款本金160000元人民币，利息43200元，共计20320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4.5%从欠条出具之日算起至付清为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925号

朱燕青、魏聪利：

原告张振宁与被告袁福久、第三人朱燕青、魏聪利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张振宁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福宁城2号13号营业房的房屋租赁费424375元(60625元/年×7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勇：

本院受理原告杨正刚与被告宁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杨正刚劳务费4000元。 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宁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蓝泽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马婷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金劳人仲案字【2023】85号)，已于2023年3月6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85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3办公室，电话：8307486)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一、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至9月工资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元贰角(12620.2)(即月平均工资3155.05元×4个月)；二、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肆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4732.6)(即月平均工资3155.05元×1.5个月)；三、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的社会保险，双方按各自比例承担，申请人把应承担的部分主动缴至被申请人单位，由被申请人统一缴至社保经办机构，具体缴费金额以社保机构核算为准，滞纳金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仲裁公告

马维亮：

我会受理的马龙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吴仲字第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马维亮于本裁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马龙支付42500元。本案仲裁费1601元和公告费300元，由被申请人马维亮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50号吴忠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仲裁委员会

宁夏纵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时整对一辆金杯牌中型普通客车进行公开拍卖；初次登记日期2007年7月，参考价：4717元。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7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需按规定交纳保证金：2000元，未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拍卖会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联系方式：0951-6041887 15309519762穆女士

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1204

遗失声明

李龙遗失灵武市梧桐树乡沙坝头村二队土地经营权证，权证流水号：宁(2017)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34843号，声明作废。

宁夏金胜环保清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范志遗失永宁县望洪镇西和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021467，身份证号：640121196701031912，编码：640121103205090034，特此声明。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迅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91320113MA1XW94M3K)拟吸收合并宁夏派亚建设有限公司(91640100MAC15F7N03)，吸收合并前江苏迅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派亚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派亚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迅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派亚建设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迅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迅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派亚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宁夏正通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破产资产管理人委托，本公司将在淘宝阿里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对以下破产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一、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生产性生物资产，位于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1.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331,844.94㎡，工业出让用地，终止年期为2050年8月12日；2.房屋建筑物：包括锻白车间、配电房、化验室，调度室，招待所，会议中心，矸石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24,381.96㎡；3.构筑物：包括烟道，水泥柱，围墙，地坪等；4.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国槐，新疆杨、臭椿树等；

标的一整体参考价：2559万元。竞买保证金300万元，履约保证金150万元。

标的二、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生产性生物资产，位于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1.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02,081.6㎡，出让性质、工业用途，终止年期为2005年8月12日；2.房屋建筑物：包括采暖锅炉房，矿热炉厂房，浴室中心，缝焊机房等，总建筑面积约12,383.81平方米；3.构筑物：主要包括水泥，地坪，金福大门西侧自行车棚、围墙等；4.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榆树，香椿，杨树等；

标的二整体参考价：947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标的一、标的二拍卖时间：2023年5月26日9时-27日9时

标的三、宁夏惠冶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机器设备等，1.机器设备：主要为煤气精炼炉、精炼酸洗烘干窑、双管螺旋给料机、球磨系统、硅铁破碎系统等。2.奔驰(整车配件)、小四轮拖拉机一辆(整车配件)。3.电子设备及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彩色电视机，空调、电脑、桌椅、柜子等。

标的三整体参考价378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标的四、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机器设备等，1.机器设备：包括电动伸缩门，回转窑，球磨机，摆式粉磨机等(含白、青水泥生产线)；2.电子设备及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彩色电视机、空调、电脑、桌椅、柜子等。

标的四整体参考价：285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

标的五、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机器设备等，1.机器设备：主要为电动伸缩门，双梁行车，电容补偿器、地磅等；2.电子设备及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彩色电视机，打印机、桌椅，柜子等。

标的五整体参考价32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履约保证金10万元。

标的三-标的五拍卖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19日9时

自公告之日起(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竞买人可联系拍卖人进行现场查勘，有意者请与拍卖人联系。竞买人将通过拍卖平台系统支付相应的竞拍保证金，向拍卖人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拍卖人处办理竞买手续。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解锁，锁定期间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具体其他情况，请各位意向人登录(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查看。

联系人：0951-5037788 郭先生 13519591201

杨先生 15809681166 王先生 13909516257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主场808室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15:3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1.灵武市西平街北侧枣园湖畔A区27号商业楼6号房，建筑面积156.54㎡，参考价44.66万元，保证金5万元。

2.盐池县惠安堡镇兴惠街49号营业房，建筑面积463.26㎡，参考价82.05万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物现状拍卖，部分标的处于占用状态，所欠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核实并承担，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5月18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户名：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账号：50104873006000002；开户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15:0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1.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颐和城府花园22-1-303室(3-4层)房产，面积269.64平方米，参考价100.5万元，保证金20万元。

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5月18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户名：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账号：50104873008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15101022100

报名地址：宁夏银川市新昌路金钻名座13层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时在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407号(惠农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1.惠安大街688号，面积128.5平方米，参考价56.04万元，保证金6万元。

2.惠安大街690号，面积92.43平方米，参考价40.19万元，保证金4万元。

3.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区新电路1号楼12、13号 面积241.13平方米，参考价27.77万元，保证金3万元。

标的物以现状拍卖，竞买人需符合标的物所在地的购房(地)政策，自行核实标的物欠费及过户政策，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5月18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宁夏～湖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nx.sgcc.com.cn

国网甘肃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gs.sgcc.com.cn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n.sgcc.com.cn

国网重庆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cq.sgcc.com.cn

国网湖北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hb.sgcc.com.cn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hn.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288号；联系电话：0951-4915468)

国网甘肃电力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931-2962367)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218号；联系电话：029-81002142)

国网重庆电力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联系电话：023-88120821)

国网湖北电力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7号；联系电话：027-88566247)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联系电话：0731-85543401)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22号；联系电话：029-89583742)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99号；联系电话：021-22017424)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联系电话：027-6526273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先生 电话：010-66598501

邮箱：sgcctgy@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西单银座中心 邮编：10003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公 告

以下落户在我公司名下的车辆均已到报废期限或逾期未检验。我公司现予以公告，请下列车辆的购车人和车主代替购车人在2023年5月25日之前到我公司和车辆登记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报废及注销等手续。逾期，则我公司按照车辆登记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以下车辆的报废注销等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购车人和车主代替购车人承担。如因此给我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具体车辆车牌号如下：

宁A22297、宁A23852、宁A23925、宁A25086、宁A26593、宁A27223、宁A29826、宁A36258、宁A38567、宁A38725、宁A62256、宁A62820、宁A62855、宁A62918、宁A63097、宁A63693、宁A63835、宁A72202、宁A85258、宁A87612、宁A92009、宁A92207、宁A92988、宁A93736、宁A95121、宁A95158、宁A95305、宁A96011、宁A98019、宁A98969、宁A99013、宁A99312、宁AA3323、宁AA3509、宁AB6006、宁AB8353、宁A9227挂、宁A6915挂、宁A8000挂、宁A9200挂、宁A8316挂、宁AA817挂、宁A9273挂、宁A6297挂、宁AD079挂、宁AD116挂、宁AF191挂、宁AF322挂、宁AF521挂、宁AF535挂、宁AF683挂、宁AF871挂、宁AF965挂、宁AG029挂、宁AG397挂宁、AG593挂、宁AG616挂、宁AG668挂、宁AG677挂、宁AG819挂、宁AL031挂、宁AL098挂、宁AL230挂、宁AL309挂、宁AL329挂、宁AL335挂、宁AL352挂、宁AM793挂、宁AM850挂、宁AM852挂、宁A29182、宁AF535挂、宁A72276、宁A72973、宁A23827、宁A27881、宁AA0570、宁A63927、宁AD226挂、宁A72197、宁A27833

宁夏神河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解除(终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通知书

苏斌同志：

我单位于2014年8月2日与你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建立了事业单位人事关系，期限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日止，共3年。后因单位机构改革，2021年4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与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你因病没有与单位签订合同，但你与单位之间事实上的聘用关系依然存续。现因你从2023年4月6日起至今已连续旷工15个工作日、累计30个工作日，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我单位决定从2023年5月9日起，解除与你本人之间的聘用关系，特发此通知。望你见此通知后于30日内至我单位人事处办理相关解聘手续，逾期按自动离职处理。特此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内蒙古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已与罗政龙(6422221993****1418)、代志颖(6401111995****0328)、李方圆(6403221992****2126)、朱建明(6222011991****4517)、马伟(6402211991****3016)、马雁鹏(6402211989****3017)，于2023年5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内蒙古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3年5月11日

遗失声明

张瑞、王烁遗失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小区住宅房12-1-1301购房款发票，票号：00073880，开票日期：2014年10月27日，金额256209元，票号：00149481，开票日期：2015年11月25日，金额：370637元，特此声明。

新安家园西区16-2-1102业主任世龙(身份证号：640111197810041214)于2016年9月9日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面积：94.15平方米，票号：00410368，金额：4707.5元及新安家园东区9-2-1503于2016年9月29日缴纳物业储备金票据遗失，面积92.83平方米，票号：00411386，金额：4641.5元，特此声明。

宁夏旺盛源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宁APF03挂营运证，声明作废。

杨普遗失宁D71026车辆营运证，证号：640400018152，声明作废。

张玉琴，兴庆区大新镇大新村二队拆迁安置房新安家园B区1一1一703室，编号：00410346，1一1一701室，编号：00410347，两套房子的物业储备金收据遗失，特此声明。

张玉莲，兴庆区大新镇大新村二队拆迁安置房新安家园B区13一2一801室，编号：01074066的物业储备金收据遗失，特此声明。

孟荣荣(母亲，身份证号码：64222219941113562X)，王超(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8711084510)遗失王梦馨(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640025281，出生时间：2014年1月26日10时53分，特此声明。

马艳梅遗失宁夏江宁实业有限公司收据贰张，票号为0000347，金额为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票号为0000348，金额为3360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声明作废。

青铜峡市甘城子葡萄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381MJX328179B)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吴海军)，特此声明。

胡静遗失银川市金凤区居安家园41-2-602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面积：116.15/自购面积94.37平方米，金额1415.55元，交费日期：2012年2月13日，特此声明。

马银祥(642224197602071418)遗失隆德县土地经营权证，权证编号：第004507号，经营权证代码：640423203201050119J，面积：14.26亩，特此声明。

西吉县马莲乡人民政府遗失《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号00335592(第二联)，00335600(第三联)，00322827(第一联)，00335616(第二联)，00335216(第二联)，声明作废。

马晓燕遗失银川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兴庆天山熙湖一区11-1-401购房零税率发票2份，发票号：00555139，金额： 990000元；发票号：00555140，金额：42188元，声明作废。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大塘南村一组234李旭海名下的宁E55510，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中消建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CEG8H)财务章遗失，特此声明。

宁夏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BA64C)及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飞翔飞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李旺镇韩府行政村第六自然村号杨彦财名下的宁E24004轻型厢式货车，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孙立明遗失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三沙源13区13－1－16－2首付款收据，收据号：8122318，金额：98603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零叁元)，特此声明。

盐池亨世通汽车修理厂，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40521MF0148034B，特此声明。

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顺鑫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特此声明。

同心县学兰化妆品专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96019D)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现声明作废。

郝艳恩遗失宁AK1369车辆道路运输证：运输证号：640122083302，特此声明。

马晓林遗失宁AF223挂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09822，特此声明。

宁夏富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D71192道路运输证，证号：固640400025492，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郁香美百货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76PK946H)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卢涛，将宁夏体彩中心2020年6月23日开具的终端机设备押金收据丢失，票号：0002314，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

李旺盛遗失大武口区永康南路康嘉小区22幢1单元101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012327号，特此声明。

李旺盛遗失大武口区解放东街南、永康南路西的土地证，地号：1-43-183-3，证号：石国用(1999)第129844号，特此声明。

党银轩遗失宁B95775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5299，特此声明。

宁夏正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ELEX64M)遗失公章，特此声明。